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通知109.01.03

一、考試程序表：

109年1月16日【星期四】		109年1月17日【星期五】			
年級	七、八、九年級	年級	七年級	年級	八、九年級
第一節 8:30-9:05	自 習	第一節 8:30-9:05	自 習	第一節 8:30-9:05	自 習
第二節 9:15 -10:10	數 學	第二節 9:15 -10:10	社 會	第二節 9:15 -10:10	社 會
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 習	第三節 10:20-11:05	自 習	第三節 10:20-10:50	自 習
第四節 11:15-12:00	國 文	第四節 11:15-12:00	自 然	第四節 11:00 -12:00	自 然
第五節 13:15-14:00	自 習	第五節 13:15-14:00	期末大掃除		
第六節 14:10-14:55	自 習	第六節 14:10-14:55			
第七節 15:10- 16:00	英 語	第七節 15:10-15:55			

二、各科範圍：

科 目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 文	語文常識二、L7~L9、 自學三	語文常識二~L12	L9~L12
英 語	U5~R3	7~R3	L1~Review2：20% L7~Review3：80%
數 學	3-1~3-3	3-3~4-3	3-1~3-2
自 然	第5、6章	4-5~6-5	3-4~4-4 + 第七章全
社 會	公民：L5~L6 歷史：第五、六課 地理：L5~L6	公民：U5~U6 歷史：L5~L6 地理：第5~6課 (p. 49~70)	公民：第5、6章 歷史：4-4~6-4 (p. 141-163) 地理：L5~L6

※數學、社會科測驗時間為55分鐘，英語科測驗時間為50分鐘，八、九年級自然科測驗時間為60分鐘。

※七八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方式，九年級先播放，再播八年級，再播七年級。

※科目代碼：國文=10、英語=11、數學=20、自然=A3、社會=A7。

三、選擇題有電腦閱卷部分，一律採用『2B』軟心鉛筆於答案卡上畫記作答；

「非選擇題」部分務必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（或原子筆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
四、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翌日持准假單洽教務處補考，補考成績之計算依『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考試規則』計算。若因H1N1等公告之疾病請病假者，由教務處統一通知補考時間，其成績計算不予扣分，其他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五、請務必遵守本校考試規則，違者依其規定計算分數。

教務處 啟 109.01.03



家長簽章：